

【環保知識庫】1. 環保法令小常識--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研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為持續評估空氣污染之危害風險及健康防護策略，環保署與衛福部續於 109 年至 112 年合作執行「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擴大探討空氣污染與健康影響之關係，爰修正細懸浮微粒(PM2.5)健康影響及建置新式空氣品質指標之研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研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於 109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

～摘錄自環保署

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研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推動空氣污染健康影響及管制研究事宜，特設置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研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關於細懸浮微粒(PM2.5)及其他空氣污染物健康影響研究之諮詢。

（二）關於建置新式空氣品質指標研究之諮詢。

（三）關於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計畫書及執行成果之審查。

（四）關於空氣品質標準修正之諮詢。

（五）關於細懸浮微粒(PM2.5)成分、來源與成因分析之諮詢。

（六）關於細懸浮微粒(PM2.5)及其他空氣污染物管制工作之諮詢。

（七）關於環保署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之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計畫執行之監督，並強化兩機關之合作機制。

三、本小組辦理計畫審查規定如下：

（一）期初報告經本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始執行計畫。

(二)本小組得視需要，不定期辦理工作進度報告及期中審查報告會議。

(三)各子計畫研究成果對外發表前，應先透過工作進度報告會議提出說明。

(四)期末報告經本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報科技部進行績效報告審查，並於績效報告審查通過後，得對外公開。

(五)期初、期中、期末報告經審查未通過者得補正一次，經補正後仍未通過，環保署得中斷當年度計畫之執行，計畫經中斷執行者，不得提報次年計畫。

四、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環保署副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環保署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代表擔任；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環保署派員兼辦。

五、本小組以每季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六、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七、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本小組委員不得參與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計畫。

細懸浮微粒(PM2.5)健康影響及建置新式空氣品質指標之研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解析我國長期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及成分特徵之空間、時間分布，並評估國人 PM2.5 暴露量及其貢獻來源進行健康風險及流行病學研究，以利提出以民眾健康保護為基礎之空氣污染管制策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進行跨部會合作，前於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七年執行「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並訂定「細懸浮微粒(PM2.5)健康影響及建置新式空氣品質指標之研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

為持續評估空氣污染之危害風險及健康防護策略，環保署與衛福部續於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二年合作執行「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擴大探討空氣污染與健康影響之關係，爰修正本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研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細懸浮微粒(PM2.5)及其他空氣污染物之研究及管制諮詢納入研究推動小組之任務工作項目。(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增訂計畫執行及成果審查制度。(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研究推動小組召集人修正為環保署副署長。(修正規定第四點)

細懸浮微粒(PM2.5)健康影響及建置新式空氣品質指標之研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u> 研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細懸浮微粒(PM2.5)健康影響及建置新式空氣品質指標之研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配合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二年科技發展計畫名稱，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 <u>環保署</u> ）為推動 <u>空氣污染</u> 健康影響及管制研究事宜，特設置 <u>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u> 研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細懸浮微粒(PM2.5)健康影響及管制研究事宜，特設置細懸浮微粒(PM2.5)健康影響及建置新式空氣品質指標之研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將本署修正為環保署。 二、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二年科技發展計畫「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之研究擴及多種空氣污染物，爰除細懸浮微粒(PM2.5)外，亦將其他空氣污染物之研究及管制諮詢納入本小組之任務工作項目。 三、配合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二年科技發展計畫名稱，爰修正研究推動小組名稱。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關於細懸浮微粒(PM2.5)及其他空氣污染物健康影響研究之諮詢。 (二)關於建置新式空氣品質指標研究之諮詢。 (三)關於 <u>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u> 計畫書及執行成果之審查。 (四)關於空氣品質標準修正之諮詢。 (五)關於細懸浮微粒(PM2.5)成分、來源與成因分析之諮詢。 (六)關於細懸浮微粒(PM2.5)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關於細懸浮微粒(PM2.5)健康影響研究之諮詢。 (二)關於建置新式空氣品質指標研究之諮詢。 (三)關於細懸浮微粒(PM2.5)健康影響研究計畫書及執行成果之審查。 (四)關於 <u>細懸浮微粒(PM2.5)</u> 空氣品質標準修正之諮詢。 (五)關於細懸浮微粒(PM2.5)成分、來源與成因分析之諮詢。 (六)關於細懸浮微粒(PM2.5)	一、將本署修正為環保署。 二、將細懸浮微粒(PM2.5)及其他空氣污染物之研究及管制諮詢納入本小組之任務工作項目，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二。 三、配合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二年科技發展計畫，爰本點「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修正為「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 四、為增進環保署與衛生福

<p>及其他空氣污染物管制工作之諮詢。</p> <p>(七)關於<u>環保署與衛生福利部</u>合作辦理之<u>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計畫</u>執行之監督，並強化兩機關之合作機制。</p>	<p>管制工作之諮詢。</p> <p>(七)關於本署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之「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執行之監督。</p>	<p>利部之橫向溝通，將強化兩機關之合作機制列為本小組之任務工作項目。</p>
<p>三、本小組辦理計畫審查規定如下：</p> <p>(一)期初報告經本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始執行計畫。</p> <p>(二)本小組得視需要，不定期辦理工作進度報告及期中審查報告會議。</p> <p>(三)各子計畫研究成果對外發表前，應先透過工作進度報告會議提出說明。</p> <p>(四)期末報告經本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報科技部進行績效報告審查，並於績效報告審查通過後，得對外公開。</p> <p>(五)期初、期中、期末報告經審查未通過者得補正一次，經補正後仍未通過，環保署得中斷當年度計畫之執行，計畫經中斷執行者，不得提報次年計畫。</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確立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二年科技發展計畫之執行方向扣合環保署及衛生福利部政策方向，爰透過本小組審查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及期初、期中、期末報告之方式，據以確認。</p>
<p>四、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環保署</u>副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u>環保署</u>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u>環保署</u>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代表擔任；本小組幕僚作業由<u>環保署</u>派員兼辦。</p>	<p>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u>政務</u>副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u>環境保護團體</u>代表擔任。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署派員兼辦。</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將本署修正為環保署。</p> <p>三、調整本小組運作之彈性，爰將召集人修正為環保署副署長。</p> <p>四、本小組係為本署及衛福部跨部會合作之行政溝通與協調，以及各階段報告之審查，爰小組委員由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代表擔任，刪除環境保護團體。</p>

<p><u>五</u>、本小組以每季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四、本小組以每季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u>本小組會議，得視需要增加。</u></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不定期會議已整併至修正規定第三點。</p>
<p><u>六</u>、本小組委員為<u>無給職</u>，任期<u>一年</u>，期滿得續聘之。</p>	<p>五、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u>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差旅費。</u></p>	<p>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本小組委員聘任之彈性，爰委員任期由二年修正為一年。 三、考量學者專家出席機關學校之會議或依機關學校（委）邀請進行審查工作，本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相關費用，無待明定，爰刪除本點但書文字。</p>
<p><u>七</u>、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本小組委員不得參與<u>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u>計畫。</p>	<p>六、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本小組委員不得參與「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計畫名稱修正為「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二點說明三。</p>